

(二十) 强化示范引领。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,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评价细则, 组织第三方评价, 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复核、公示, 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“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”名单, 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审议通过后, 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名义授牌或摘牌。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党委和政府负责本地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。